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b>【新增】</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从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从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第三十条		<p><b>【新增】</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b>在 30 日内执行</b>。公司董事会未在<b>上述期限内执行的</b>，股东有权为了公司</p>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第一款</b>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 <b>第四十二条</b> 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b>【新增】(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
第五十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将</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五十三条</b>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b>【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del>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del>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b>过半数</b>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二)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

条	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第八十条	删除	
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b> 证券市场禁入 <b>措施</b> ，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 （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 公司总经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b>【新增】</b>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十一)<b>对外捐赠</b>;……</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b>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予以审议并及时披露</b></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b>【新增】</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b>【新增】</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b>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b>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p>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